

关于对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21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3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对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13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发出商品-2 台 IC 卡封装机长期挂账事项

1.基本情况：该公司 2017 年 6 月与上海精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麟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7-06-13-001 号采购合同，上海精麟公司订购 2 台 IC 卡封装机，合同总价 85 万元，该公司预收上海精麟公司货款 534,100.0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向上海精麟公司发出一台 IC 卡封装机，因质量问题上海精麟公司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2018 年 10 月 13 日，该公司向上海精麟公司发出一台 IC 卡封装机，因质量问题上海精麟公司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业务员积极与上海精麟公司协商验收和换货事宜，2020 年 12 月，双方就换货事项未达成一致，后续至今，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2.对该公司的影响：2 台 IC 卡封装机账面原值 673,511.33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673,511.33 元，扣除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0.00 元，已预收上海精麟

公司货款 534,100.00 元。

(二) 发出商品-口罩机的长期挂账事项

1.基本情况：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口罩机，因口罩机行情火爆，部分订单未签订正式合同，订单签订后，口罩行情缓解导致口罩机预期盈利空间下降，在交货时，客户不提供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甚至不签收，或质疑质量不合格拒绝验收；口罩机火爆行情下滑后，该公司为清理库存，在未与客户签订合同、也未预收款项的情况下，将机器发给客户试用，后续客户以口罩机存在品质问题不予验收，也拒绝支付货款。

2.对该公司的影响：发出商品-口罩机账面原值 4,312,999.68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3,592,151.97 元，扣除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720,847.71 元，已预收口罩机业务货款 6,337,400.00 元。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57.00 万元，选取基准为该公司本年度息税前利润的 5%，该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的审定数为 11,526,494.76 元，按 5%比例计算取整后重要性水平为 57.0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75%，即 42.75 万元。

2、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属于“可能发生的诉讼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该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中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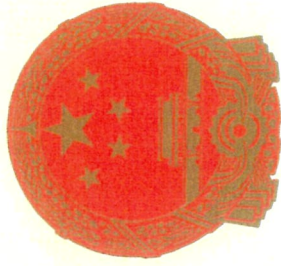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528



姓名	孔令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2-03
工作单位	深圳鑫九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1023197612037515
Identity card No	



孔令华
4747005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5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章)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5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5 月 27 日



姓名: 肖学军
 Full name: 肖学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广东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211010013
 Identity card No.: 440306197211010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州卓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3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补换发